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粮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编制和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和本区经济形势，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监测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协调和推进本区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配套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点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部署。  
（五）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重点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并推动实施。组织实施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和推出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对全区建设资金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统筹本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组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参与金融服务、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参与研究本区财税政策。  
（七）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组织拟订本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促进政策。负责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指导协调航运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统筹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协调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和发展。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要素市场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研究提出重要物资、商品总量平衡的意见。  
（九）研究社会事业发展相关趋势，综合提出本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政策。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食品药品等领域发展政策和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统筹平衡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一）组织研究能源发展战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应用。组织编制能源发展规划，负责能源的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综合平衡能源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  
（十二） 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制定区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促进街镇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区域合作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拟定非公有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加强非公有经济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研究提出全区粮食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社会粮食行业流通统计。贯彻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政策，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承担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粮食收购和粮食企业依法经营。负责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宣传、组织、推动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推进安全生产发展。  
（十六）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分管行业的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职责。  
（十八）组织推动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内设18个职能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信用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7,551,978.6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404,289.63元，增长43.15%，主要原因是：街镇高质量、节能降碳等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429,478.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338,289.63元，主要原因是：街镇高质量、节能降碳等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428,005.64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7,466,486.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441,297.63元，主要原因是：街镇高质量、节能降碳等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37,512,387.64元，占38.49%；

项目支出59,954,099.00元，占61.5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7,428,005.6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402,816.63元，增长43.22%，主要原因是：街镇高质量、节能降碳等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7,428,005.6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402,816.63元，增长43.22%，主要原因是：街镇高质量、节能降碳等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428,005.6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42,615.64元，占45.31%；节能环保支出17,445,840.00元，占17.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839,550.00元，占36.7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435,017.34元，支出决算97,428,005.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9,009,179.71元。支出决算为30,398,413.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

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的年初预算数为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49,5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资储存费按实际结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28,1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烟型煤补贴资金根据实际量结算。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5,6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39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6,326,737.63元。支出决算为7,353,974.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968,500.00元。支出决算为6,267,12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2022年度滨海新区支持街镇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费（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60,400.00元。支出决算为14,617,6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节能降碳、支持街镇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专项补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40,200.00元。支出决算为123,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热电联产企业热力价格成本调查及供热企业供热价格成本监审项目尾款、劳务支出据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7,512,387.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16,718.63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个科室，业务增多，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34,707,647.6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804,740.0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6,500.00元，支出决算55,917.45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582.55元，完成预算的84.09%；较上年增加49,892.09元，增长82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本年度新增出国（境）费用。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34,164.75元，与预算相比增加34,164.75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34,164.75元，增长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本年度新增出国（境）费用。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出国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6,500.00元，支出决算3,942.7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557.30元，完成预算的23.90%；较上年增加1,217.34元，增长4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车使用年限增加，本年度新增维修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500.00元，支出决算3,942.7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557.30元，完成预算的23.90%；较上年增加1,217.34元，增长4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车使用年限增加，本年度新增维修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0元，支出决算17,81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2,190.00元，完成预算的35.62%；较上年增加14,510.00元，增长439.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控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公务接待次数。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7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466,441.99元，比2022年减少180,063.61元，降低6.8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435.5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435.58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6,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4,435.5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435.5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已对16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59915618.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